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呂山松

相 對 人 李鳳偉（即廖麗娟之繼承人）

李亞臻（即廖麗娟之繼承人）

李城瑀（即廖麗娟之繼承人）

李芝倩（即廖麗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廖麗娟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死亡，生前於102年9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借款等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2年9月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2年9月10日起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及29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

01 如有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
02 還。詎債務人死亡由相對人繼承，相對人未為清償，尚欠本
03 金31萬9,858元及157萬2,3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上開
04 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5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06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影本等件為證。

07 三、經查，債務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家事
08 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
09 通知相對人即繼承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
10 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
11 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